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白河县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白河县公安局辅警被装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彩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6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反光背心、雨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勇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0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布面作训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警程鞋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80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单皮鞋、冬季执勤靴、作训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7134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573.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雨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4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11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有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0日

